附件1-1

广州市海珠区投资促进局关于第一类

申报单位入户指标分配工作方案

根据《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为做好重点招商引资企业的人才引进工作，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，现就第一类单位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（以下简称“入户指标”）的管理和使用，制定以下工作方案：

1. 指标分配

第一类申报单位在我区相关行政部门登记、注册的重点企业，共有150个入户指标，需符合下列条件、标准之一：

（一）海珠区首席服务官重点企业服务对象；

（二）与海珠区签订《项目投资意向书》、《项目投资协议》 或《战略合作备忘录》等合作协议的已落户企业；

（三）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或纳税总额300万元以上的重点招商引资企业；

（四）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新、高智、高端类型的重点企业。

二、分配原则

（一）每家企业获得的入户指标原则上不超过20人，区投资促进局汇总并初核企业推荐员工情况，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《2023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报信息汇总表（第一类申报单位）》（附表2）得分情况，形式审查后，排名前150名的初步引进人才名单和材料报区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实质审查。

（二）如申请入户人员数量超出区分配指标数量，由区投资促进局报区人社局，按指标实际使用情况统筹调剂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第一类申报单位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分值 自评表及其证明材料;
2. 2023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报信 息汇总表(第一类申报单位);
3.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(标注“仅用于办理申请引进人 才入户指标，其他用途无效”);
4. 申报单位遴选工作方案、公示情况表、申请总量控制 类入户指标承诺书。

四、注意事项和要求

（一）对持有“海珠人才证书（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人才）”的申报人员优先列入各企业遴选名单，给予相应政策扶持。

（二）获得入户指标的申报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个人申报材料，并做好材料审核工作。

（三）本方案由区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1.第一类申报单位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分值自评表

2.2023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

报信息汇总表